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告 吳明美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被告 茂仁電機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裕源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張錦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53年3月29日出生，自民國83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於99年10月間，原告因罹有乳癌，向被告請傷病假治療，嗣100年10月康復後即復職繼續任職迄今。被告雖在94年改用新制為勞工提撥退休金，但自83年起至94年間之退休年資計22個基數被告並未給付，原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故被告應給付舊制退休金528,000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8,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99年10月間，未敘明理由請假，嗣被告派人探視時，原告始表示患有癌症，不知何時痊癒，遂向被告辭職養病。於100年9月間，原告再次向被告求職，被告感念原告此前為舊員工，遂同意續訂勞動契約迄今。則原告於99年間既已辭

01 職，勞動契約已中斷，自不存在所謂年資保留之問題，且該
02 時原告僅46歲，年資15年，與勞基法第53條退休之要件並不
03 相合，自無取得請求舊制退休金權利。

04 (二)、退步言，依勞基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
05 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告之系爭
06 退休金請求權應自99年起算，然原告迄今方為主張，顯已逾
07 5年時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再者，若認原告於99年間
08 係請傷病假，並未辭職，然原告尚在職，此應為原告於日後
09 退休時，得否請求退休金之問題。綜上，原告提起本訴，應
10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目前仍然任職於被告，並未申請退休，則原告於在
14 職期間向被告請求給付自83年11月5日任職起至94年7月1日
15 止之退休金528,000元（計算式：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24,000
16 元 x 22個基數 = 528,000元），核其真意，應係請求「結
17 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即舊制）之工作年資，故本件
18 應審酌者為原告是否有此請求權基礎。

19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
20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1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
22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
23 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
24 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1、3項定
25 有明文。參酌勞退條例第11條第1、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26 「一、為銜接新舊制度，第1項明定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27 金制度之勞工，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三、
2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於退休或資遣時，雇主始有給付退
29 休金或資遣費之義務，故不宜規定雇主於勞工選擇本條例之
30 退休金制度時，應結清其年資。但如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依
3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結清者，不影響勞工之權

01 益，應屬可行，爰為第3項規定。」等語，可見勞工適用勞
02 退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即舊制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
03 內，雇主並無結清義務，僅得由勞雇雙方約定結清。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自83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至94年7月1
05 日適用勞退條例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4,000元，故被告應
06 結清原告舊制年資並給付退休金528,000元等語。惟原告目
07 前仍然受僱於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被告
08 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內，並無結清原告舊制年資之義務，僅
09 得由兩造約定結清。至原告雖稱：被告於109年間就其他員
10 工均已辦理舊制退休金結算及核發舊制退休金，表示兩造已
11 有結清的合意等語，並提出被告與訴外人蘇秀鳳、蔡月好之
12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61、163
13 頁）。然查，前開通知書僅得證明被告與訴外人蘇秀鳳、蔡
14 月好等人有結清舊制年資之約定，無從推論兩造間亦存有此
15 合意。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528,000元，應
16 無理由。

17 (四)、應附帶說明者，本件係因雇主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內，無結
18 清勞工舊制年資之義務，始無從准許原告之請求，然於日後
19 待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請
20 求被告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時，如兩造對於原告之舊制工作
21 年資計算存有爭執，仍得循勞動調解、訴訟途徑以資解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有結清舊制工作年資之請求權，並請
23 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52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
25 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
27 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政斌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戴仲敏